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進一步公告－

有關(1)收購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2)收購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本公司擬分別以人民幣382,910,000元及人民幣397,090,000元作為轉讓基準價款向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及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2)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的公告；(3)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及(4)日期為2021年3月5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的進一步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交易事項概述

為提升本公司危廢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完善危廢業務區域佈局，構建全產業鏈及區域綜合服務能力，於2020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一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一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100%股權，基準價款一為人民幣382,910,000元(相等於約459,492,000港元)。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二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之100%股權，基準價款二為人民幣397,090,000元(相等於約476,508,000港元)。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與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及目標公司二轉讓方分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於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工商變更登記。誠如該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 股權轉讓協議二 — 代價及支付方式」一節中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二的首期支付後，將委託股權轉讓協議二的各訂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交割日二為基準日對目標公司二進行補充審計，確認目標公司二的應付工程款帳面餘額、其他應付款帳面餘額以及非經營性債務餘額（含銀行貸款），在基礎價款二的基礎上扣除以上三項餘額計算本公司最終應付代價，並確認尾款支付價格。根據上述目標公司二有關轉讓價款及其支付方式的約定，經審計確定目標公司二銀行貸款賬目餘額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56,400,000港元），經核減後，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實際支付價款為人民幣350,090,000元（相等於約420,108,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約定支付目標公司二的收購款項人民幣349,183,100元（相等於約419,019,720港元），剩餘人民幣906,900元（相等於約1,088,280港元）未支付。

誠如該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 股權轉讓協議一 — 代價及支付方式」一節中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一的首期支付後，將委託股權轉讓協議一的各訂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交割日一為基準日對目標公司一進行補充審計，確認目標公司一的應付工程款帳面餘額、其他應付款帳面餘額以及非經營性債務餘額（含銀行貸款），在基礎價款一的基礎上扣除以上三項餘額計算本公司最終應付代價，並確認尾款支付價格。根據上述目標公司一有關轉讓價款及其支付方式的約定，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實際支付價款為人民幣382,910,000元（相等於約459,492,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約定支付目標公司一的收購款項人民幣379,628,700元（相等於約455,554,440港元），剩餘人民幣3,281,300元（相等於約3,937,560港元）未支付。

收購事項涉及的後續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具體實施進展情況，適時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